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人社监罚字（2021）第 00001 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佳兴金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247 号佳兴国际汇广场酒店
写字楼 23 楼

法定代表人：李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289652

2021 年 7 月 20 日，本机关接到王菊秋、王后等人投诉湖南佳兴金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望城分公司拖欠其工资，本机关于当日对投诉人作了调查。2021 年 7 月 23 日，本机关依法立案调查；8 月 11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望人社监询字〔2021〕第 00001 号），要求你单位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接受询问；8 月 19 日，你单位委托任全向本机关报送部分书面材料并配合做了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10 月 11 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望人社监令字〔2021〕第 00001 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指令书之日起五日内依法支付所欠王菊秋、王后等人的工资，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本机关。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机关依法延长案件调查期限。2021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23 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了部分书面材料，对投诉人反映情况进行申辩。经查，湖南佳兴金盛建设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存在拖欠王菊秋、王后等 20 人工工资共计人民币伍拾贰万零柒佰玖拾

元柒角壹分（520790.71元）的违法行为。2021年12月10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望人社监理告字〔2021〕第00001号）；12月15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了《劳动监察陈述申辩书》，辩称：湖南佳兴金盛建设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拖欠王菊秋、王后等20人工资520790.71元的情况不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申辩理由以及所提交凭证不足以证明拖欠王菊秋、王后等20人工资520790.71元的情况不实，本机关不予采信。2021年12月21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望人社监理字〔2021〕第00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本机关的要求履行行政处理决定。2022年1月5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望人社监罚告字〔2021〕第00001号）。2022年1月12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但未说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支付投诉人工资）相关情况并提交相关凭证，本机关不予采信。你单位至今仍未按照本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

以上事实，有身份证明材料、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劳务合同、工程量结算单、《大汉公园里地块一欠薪明细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望人社监询字〔2021〕第00001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望人社监令字〔2021〕第00001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望人社监理告字〔2021〕第00001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望人社监理字〔2021〕第0000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望人社监罚告字〔2021〕第00001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拖欠王菊秋、王后等 20 人工资，拒不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指定的银行如数缴纳罚款（户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开户行：望城农商行营业部；账号：80081060030571446012-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察员：周 瑶(执法证号：18-ZA0216)、余 佳(执法证号：18-ZA0214)

联系电话：0731-88076168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 200 号

邮 编：410200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